原告金乡县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被告金乡县A公司、第三人王某甲、王某乙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与案外人湖北省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B公司）于2010年7月25日签订《金乡县某某社区改造建设合作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双方设立金乡县A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案外人湖北省B公司出资580万元，占公司58%的股权，原告出资420万元，占公司42%的股权。原告出资420万元由案外人先行垫付。原告出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工商登记时可变通登记在第三人王某甲及王某乙名下。2010年9月26日原告与第三人王某甲、王某乙签订《授权投资协议》，约定由原告出资420万元，占被告股权的42%，登记时挂名到第三人王某甲名下320万元，挂名到第三人王某乙名下100万元。2011年6月1日湖北省B公司将其在《金乡县某某社区改造建设合作合同书》中的权利及其持有的被告58%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吕某某。为此，原告、湖北省B公司及受让人吕某某就合同权利及股权转让签订协议。现被告工商登记显示股东为三人，即股东吕某某，已实际出资58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58%；股东王某甲，已实际出资32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32%；股东王某乙，已实际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0%。第三人王某甲、王某乙为原告在被告处的名义股东或显名股东，原告为被告的实际投资人或隐名股东。金乡县A公司设立后，其开发建设的财富大厦项目已完成，为便于清算，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提起此诉，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公司的股东资格，持有被告42%的股份；被告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将原告持有的被告42%的股份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登记。

**【裁判结果】**

原告与第三人王某甲、王某乙签订的《授权投资协议》，当事人双方均无异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授权投资协议》应为合法有效协议，王某甲、王某乙与被代持股的原告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代持股关系。根据工商登记记载的信息，金乡县A公司最近注册登记的股东为吕某某、王某甲、王某乙，无论王某甲、王某乙出资是由原告借款或由他人垫付，均不影响实际出资的真实性。王某甲、王某乙均同意将其代持股份及对方代持股份变更登记到实际出资人某某居委会名下，应视为实际出资人某某居委会已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办理登记等事项，而且原告自始至终按照约定直接参与了公司决策经营，吕某某对此是知情和同意的，现给原告显名登记为股东,并不影响金乡县A公司的经营及公司股东吕某某的利益。故原告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原告金乡县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系被告金乡县A公司持有42%的股份的股东；二、被告金乡县A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将第三人被告王某甲、王某乙持有的42%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原告金乡县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名下，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登记。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作为实际出资人与作为名义出资人的第三人签订的《授权投资协议》为有效合同，名义出资人同意将其代持股份及对方代持股份变更登记到实际出资人名下，应视为实际出资人已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办理登记等事项，而且实际出资人自始至终按照约定直接参与了公司决策经营，其登记为显明股东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故对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予以确认。

**【典型意义】**

股东资格，是各民事主体作为公司股东的一种身份和地位，股东资格的确认，对当事人是否为公司股东，是否应当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具有关键性意义。股东资格的工商登记是第三人确认公司股东的重要依据，但在公司内部关系的认定中，要探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实际出资来确认。本案中，原告作为实际出资人，与作为名义股东的第三人订立的《授权投资协议》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为有效合同，双方形成事实上的代持股关系。实际出资人履行了出资义务，作为公司股东的第三人同意变更登记，公司另一股东也是知情和同意的，且原告自始至终均参与了公司经营，在此情形下，本案依法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依法维护了实际出资人的权利，促进了资本的流通，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